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5 次(第 247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圖書會展館4F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2020第一屆《遠見雜誌》USR大學社會責任獎得獎教師獎座。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4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9026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草案）」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任契約（草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其他法規有關研究人員之職級名稱一併修正。	人事室	人事室 法規草案公告並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S109027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之 1、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法規草案公告並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S109028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之部分評鑑項目。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法規草案公告並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S109029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 2 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法規草案公告並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S109030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全部條文。	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轉達，並請所有教師簽名確認。	人事室	1、法規草案公告並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附帶決議辦理。
S109031	本校 109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4 月 22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S109032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S109033	「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更名為「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相關辦法及收費標準已上傳該中心網頁，公告後施行。
S109034	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權利回復、啟動合併及退場機制等案。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並通知各中心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S109035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員遴聘作業流程圖」(草案)。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並依作業流程辦理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S109036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 4 條及評鑑基準表。	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條文奉核後已登載於研究總中心網頁/ 表單下載/ 研考組法規，並正式施行。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術副校長

一、據統計 102 至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逐年遞減，109 學年度首度跌破 10 萬降為 95,135 人，比去年度驟降 15,555 人，減少幅度達 14%。請所有教學單位與同仁共同研議，各類專業課程教學方法及授課內容必須滿足社會所需，以提升招生率及學校未來的競爭力。

行政副校長室

- 一、109 年 4 月 28 日、5 月 6 日下午行政副校長、健康諮商促進中心余主任隨機抽樣，巡察校內館場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對於尚需改善事項開列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限期完成並回覆改善措施及完成情況。未來仍將不訂期進行抽查，請各單位持續堅守各項防疫措施，維護師生同仁健康。
- 二、各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措施及管控數據，請即時副知防疫小組辦公室（行政副校長室）彙總。
- 三、為有效達成本校內部控制，請各教學單位依附件 A-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見螢幕及檔案)進行各項作業檢核，並請主管簽名後於 5 月 31 日前送回副校長室。
- 四、為提高四維路、修身路行人步道利用率，減少校內車行數量維護空氣品質及提升校園休閒文化，請通識教育中心及圖書會展館研議辦理，類似靜思湖文學季獲獎學生作品靜態巡展之本校樟樹林步道學生體驗發表活動。

學務處

- 一、近期發現校園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違規案例增加，呼籲全體教職員工生，騎乘

機車請戴安全帽及轉彎時要打方向燈，請謹記疲勞不要上路、夜衝夜騎最危險、行經路口放慢速度，隨時注意周遭車輛動態，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因海軍艦隊確診病例增加，若家人為海軍、軍港工作人員或軍港排班計程車司機，或近日與艦隊人員有接觸史之人員請立即主動與校安中心(0921-547119)、健康中心(分機：7608)聯繫並進行健康自主管理；若有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喪失及不明原因腹瀉者立即佩戴口罩，至有採檢之醫院看診（屏東縣 24 小時防疫專線 08-7380208），並主動通報健康中心（分機：7608）、校安中(0921-547119)。
- 三、因應嚴防新冠肺炎於國內擴大蔓延，先前已謝絕校外人士入校運動、拜訪；即日起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假日期間，非必要勿邀請校外人員入校休閒、運動，防疫期間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諒解。

總務處

- 一、108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述耘堂貴賓室廁所整修。
 - 2.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 3.109 年度校內冷氣銅管包覆及牆面美化工程。
 - 4.生物科技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5.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等建物配合高壓電設備工程。
 - 6.達人學院裝修工程。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計畫申請提出暨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附件 B (見螢幕及檔案)。
- 二、依科技部 109 年 4 月 17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22823 號來函有關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及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及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或變更執行內容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原則如附件 C (見螢幕及檔案)。

國際事務處

- 一、109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 135 件，較去年申請件數減少近 60 件，可能是因為新冠疫情造成國際生留學意願低。申請案件已彙整完畢並分送相關院系，敬請各相關系所於 5 月底前完成審核，並送回審查回覆單至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 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 二、109 學年度上學期維也納自然資源及應用生命科學大學(Universit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Life Sciences, Vienna)交換學生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可同時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詳情請洽教務處承辦人石依潔小姐，分機：6990)，意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314。
- 三、我校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於去(108)年 4 月 12 日簽署「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合作意向書，去年 8 月初次推薦我在校生農、漁、牧、獸醫等領域共 6 個實習機會，前往台灣設有技術團的友邦，如史瓦帝尼王國、吉里巴斯、帛琉及聖文森等國家服務，成效卓著。本年實習申請收件即日起開始

辦理，共計有農園藝 4 名、水產 1 名、畜牧 2 名、獸醫 1 名海外實習名額，詳情請洽教務處承辦人石依潔小姐，分機：6990。

- 四、為促進對日本各方面的研究，增進臺日留學生交流，2020 年度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於 4 月 21 日開始受理申請，6 月 12 日(五)截止申請【郵戳為憑】。不分科系院所皆可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本案聯絡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陳孟綾小姐；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1。

秘書室

- 一、近年已有兩次政府來文要求提供本校同仁出國請假資料，敬請同仁(教師職員行政助理)出國應事先完成請假行政程序，核准後才出國。教育部近日亦要求學校提供防疫期間特殊上課狀態，惠請依規定及程序申請且經學校核准後才辦理，並請及時上傳相關上課資料。教師職員助理自主健康管理與移地上班亦建議比照辦理，以因應後續可能要求資料報告。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第1部分主冊特色教學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 跨領域教學平台執行情形(統計至109年4月27日止)

- 1.報名情形：本校 27 案特色教學團隊計畫學程共計 1,414 位學生完成學程報名(資格審查核定通過者計 1,351 位學生、未通過者 63 位)。
- 2.修畢情形：已修畢學程學分者共計 282 位，預計 108-2 可修畢者約計 161 位。
- 3.領證情形：截至目前已有 90 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目前尚有 192 位修畢學生未提出學程證書申請。

(二) 推動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

- 1.本案 109 年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告開放申請至 4 月 17 日收件截止，共 5 案申請件。
- 2.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辦理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後決議有條件通過 4 案，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修正執行內容。

(三)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第二專長專案計畫

- 1.本計畫主要為以系所為單位申請，開放讓外系學生選修申請系所 10 學分，取得第二專長證書。
- 2.本案 109 年計畫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公告開放申請至 4 月 30 日截止，歡迎有興趣的系所於申請期程內提交計畫申請書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中心辦理申請作業。

一、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一)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030256A號函預撥貴校第1期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新臺幣3,096萬元，因得使用於本計畫第一部分主冊、附冊-USR、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已於近期完成所有計畫處理表登錄作業。

- (二)辦理109年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預核之第一期款經費，已完成經費開帳，已供各執行單位經費支用。

職涯發展處

- 一、2020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改為線上徵才與代收履歷方式辦理，同時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於今年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預計 5 月中上線)，同時引進 1111 人力銀行校園徵才線上版-「2020 屏東科大校徵線上版」<https://reurl.cc/ZO9Qyp>，透過線上版校園徵才讓應屆畢業生、在校生、校友與企業廠商等多一個求職求才的管道，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

推廣教育處

- 一、109 年屏東縣勞動大學課程，敬請各單位協助推廣宣傳，年滿 15 歲以上設籍屏東地區者皆可報名參加勞動大學課程(附件 D-見螢幕及檔案)。

圖書會展館

- 一、靜思湖文學季獲獎學生作品靜態巡展，以期能夠營造校園閱讀氛圍，激發學生見賢思齊學習動力。展期規劃：4/16(四)~5/1(五)：人文學院、5/4(一)~5/15(五)：行政大樓、5/18(一)~5/25(一)：慧齋、5/25(一)~6/1(一)：勇齋。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如附件 E(見螢幕及檔案)。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後電影院訂於 3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每週六下午三點舉辦，共 12 場，將於 5 月 16 日辦理第 8 場《金翅雀》。

電算中心

- 一、因應停課不停學的安心就學替代方案，6 月 5 日與教學資源中心共同辦理第 2 場同步教學 Microsoft teams 教育訓練。另已辦理三場非同步教學 Evercam 螢幕錄製軟體教育訓練；Evercam 教學影音檔：<https://moodle.npust.edu.tw/moodleset>->登入帳號密碼後->使用教學->教師版影片教學->Evercam 影音教學檔。
- 二、109 年 6 月 18 日與 6 月 19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2013)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BS 10012:2017)外部稽核作業，參與單位為電算中心、教務處及人事室。
- 三、109 年 6 月 18 日與 6 月 19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2013)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BS 10012:2017)外部稽核作業，參與單位為電算中心、教務處及人事室。本期(10903)「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已完成，總計填報 92 張表冊，並完成 37 項次資料檢核作業。本中心將接續辦理”本期及歷史資料修正”作業，系所/學程申請時間為 5/4~5/7；業管單位 5/8~5/13，敬請依限提出申請並配合辦理。
- 四、教師升等系統目前已完成升等系統(C表)教學及(D表)輔導與服務電子化，並於 3/30、4/13 及 4/20 三場升等系統說明會中，說明系統及操作示範，並已放置”升等系統操作手冊”於升等系統之”軟體下載區”，登錄後即可下載。(帳\密:教師身分證\教師代碼)
升等系統目前已掛載於人事室\專區連結\教師資格審查(升等)\教師升等系統(<https://fatms.npust.edu.tw/fptms>)，109/4/30 會先全部清空資料(109/5/1 正式上線)。依本次升等時程:109/5/1~109/7/1 教師使用升等系統填寫 C 教學及 D 輔導與服務之

資料，109/7/11~109/7/25 由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開始線上認證。

五、109 年系所網站<招生特色創意設計>評比結果報告(如附件 F-見螢幕及檔案)

人事室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未來可能發展，參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公人力規畫及備援措施參考指引」訂定本校「異地分區辦公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居家執行公務注意事項」（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就本校辦公場所及人力運用部署，以維護本校公務正常運作之需要。惟目前疫情中心發佈之細胞簡訊因區域涵蓋範圍廣泛，感染風險不一，申請居家辦公人員需有明確事證，以兼顧教職員辦理自主健康管理及教育部函之精神與原則。

主計室

- 一、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24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90057729 號函，請各學校加速及擴大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執行。本校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雖已達預算分配數之 92.08%，卻僅占全年預算數之 14.43%，擬請各單位依來文加速資本門分配預算之執行。
- 二、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17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90055271 號函，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常客優惠方案措施，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報支國內出差交通費或短程車資者，按其搭乘時所使用票證之扣款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回饋金。
- 三、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27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90060919 號函，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修正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合併計畫書及合併契約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109 年 1 月 9 日合併計畫書及合併契約由國立鳳山商工函報教育部，10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檢還計畫書並提修正意見。徵詢教育部承辦人，改隸修正計畫書須再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方得報部。
- 三、經二校共同研商內容修正，校長並再聘請 1 位具豐富相關審查經驗之教授審查，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見螢幕及檔案)。
- 四、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酬金核發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目前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酬金為新台幣 1,000 元，因本校位處南部偏遠區域且邀請口試委員不易，擬調整費用標準為 1,500 元。

二、本校與其他國立科技大學論文口試委員酬金對照表：

學校 學制	北 科 大	臺 科 大	雲科大	高 科 大	屏東 大學	本校
博士班	1500	1600	10,000 元所有口委均分 (經費分配比例由指導教授決定。)	1500	1500	1500
碩士班	1000	1000	碩士一般生：4,000 元所有口委 在職生：5,000 元所有口委 口試委員 3 人者(內 2 外 1):校外:2,000、 校內：1,000 口試委員 3 人者(內 1 外 2):校外委員各 \$1,500、校內委員\$1,000 口試 4 人：各 1,000(不分校內外) 口試 5 人：各 800(不分校內外)	1000	1500	1000

三、本次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 1 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檔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 (二)… (三)…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 <u>時數</u> 合計最多4小時。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 (二)… (三)…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 <u>鐘點</u> 合計最多 4小時。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	一、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修正。 二、(1)增訂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 (2)修正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如附表)，依下列

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本項折抵<u>時數</u>合計最多2小時。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u>時數</u>合計最多2小時。 (五)…。 (六)<u>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於前一年度擔任研究生<u>(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u>，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u>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u>，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應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本項得折抵時數計1小時。 2.<u>發表於SSCI、AHCI、SCIE任一項之期刊論文</u>，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2小時。 3.<u>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u>，每滿50萬元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2小時。 4.<u>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u>，<u>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時數0.3小時</u>，<u>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1小時</u>，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1小時。	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本項折抵<u>鐘點</u>合計最多2小時。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u>鐘點</u>合計最多 2 小時。 (五)…。	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	--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及檔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 名額：依科技部核定名額。 (二) 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 名額：依科技部核定名額。 (二) 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	本要點部份內容調整，增列第四點獎勵規範。

止)。	止)。獎勵期間如有休、退學者，即終止核發，復學亦然。	
四、獎勵規範： (一) 休、退學者：自申請休、退學當月起停止發放，復學亦然。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三)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增列第四點，明訂有關獎勵規範事項。原第四點下移為第五點。」
五、…	四、…	條次變更。
六、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五、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及指導教授非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含計畫結餘款)之自籌款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1.條次變更。 2.修正內容「配合款來源由校務基金共同負擔」。
七、…	六、…	條次變更。
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三) … 1.… 2.… 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 <u>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u> 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u>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每門課至多 6 小時。</u>	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三) … 1.… 2.… 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 <u>二場國際研討會</u> 或發表 <u>其他</u> 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1.條次變更。 2.修正有關評量機制具體規範。
九~十一、…	八~十、…	條次變更。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修正符合本校組織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四十二</u>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四十一</u>條之規定訂定之。	規程條號(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u>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另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u>為處理特殊教育法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遇案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二名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	依據教育部函文建議修正本條文第 3 項有關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內容。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u>委員</u>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修正本條文第 8 款，依據教育部函文建議，非以委員擔任為必要，以保留調查小組組成之彈性。
第十二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u>知會</u>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u>於七日內</u>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u>副知</u>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依據教育部函文明訂期限。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依據教育部函文建議，並依據本校學則

<u>退學</u>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u>其修業、學籍</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u>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規定，修正本條文： 1、有關修業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本校學則第44條及48條僅有「退學」處分之學生。 2、另有關兵役及學費標準，本校學則除訂定退學及開除學籍者，並分別於第39條及46條納入休學，故此項保留「類此處分」涵蓋之。
--	---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週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及相關配合事項（如附件 6 見螢幕及檔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學年度擬於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辦視訊畢業典禮，畢業典禮活動流程及參與人員名單如下，並請各系所規劃場地邀請全體畢業生同步參與視訊畢業典禮。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2 條及部分條文草案，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u>定</u>之。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u>訂</u>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所提申訴案件</u>，其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u>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u>，其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項目十六規定學生自治事項之訂定事項，應明定下列事項辦法：「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或「<u>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u>」 二、次依教育部109年1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03578號函修正建議，請貴校修正後再行報部：「另查現行條文第1條依據與貴校組織規程不符，且組織規程第42條第1項第

		6 款「...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與貴校學則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不一致，建議再酌。爰修正部分文字。 三、酌作文字修正
--	--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42 條及部分條文案草案，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廠、場、院、館、<u>中心</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u>收入得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u>中心</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七、廠、場、院、館、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u>服務中心</u>收入得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table><tr><td>廠、場、院、館、 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 年度經費收入額</td><td>提撥比率</td><td>說明</td><td>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td></tr><tr><td>20 萬元(含)以下</td><td>10%</td><td>採累</td><td>20 萬*10%=2 萬</td></tr></table>				廠、場、院、館、 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 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	20 萬*10%=2 萬	<table><tr><td>廠、場、院、館、 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 收入額</td><td>提撥比率</td><td>說明</td><td>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td></tr><tr><td>20 萬元(含)以下</td><td>10%</td><td rowspan="2">採累 進制 計算</td><td>20 萬*10%=2 萬</td></tr><tr><td>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td><td>15%</td><td>80 萬*15%=12 萬</td></tr></table>				廠、場、院、館、 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 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 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廠、場、院、館、 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 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	20 萬*10%=2 萬																								
廠、場、院、館、 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 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 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15%	進 制 計 算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含)	12%		400 萬 *12%=48 萬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含)	12%		400 萬 *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 *10%=50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 *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u>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u>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u>研究總中心</u>共同商議訂定之。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得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得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系所統籌運用：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20%	院、系所		系所統籌運用：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研究總中心	3%	<u>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u> <u>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u>				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其他單位	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70%。</u> 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 3.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				1.經處、室、中心等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u>所屬中心統籌運用：</u> 1. <u>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 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 3.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 4. <u>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u> 5.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其他單位	20%	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經處、室、中心等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之收費標準」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第 2 次主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7 日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9(見螢幕及檔案)。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評估單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風險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A101-落實系所評鑑自我改善及追蹤考核							
1.指定專人隨時更新系所網頁或相關自我評鑑網頁，掌握時效性及正確性。							
2.定期召開會議審核評鑑相關資料及改善成果，記錄會議過程，並送學院核備及歸檔。							
3.依據校內外委員之建議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進行定期列管追蹤。							
4.配合學校、學院之中長程發展目標及專業系所發展，定期檢討中程發展計畫，並於評鑑資料中呈現具體成效。							
B101-四技二專第二階段招生作業發生考生投訴事件							
1.安排考生預備面試等待環境及面試後休息區適宜。							
2.面試完畢之考生落實試場隔離機制。							
3.針對報考多系的同學，協調面試順序避免時間衝突。							
4.面試時委員評分標準具公正性及公平性。							
B102-研究所招生試務發生錯誤							
1.招生試務作業發生錯誤時，應立即向上級主管彙報。							
2.立即針對該項錯誤，評估後做出處理方案迅速解決問題，將影響程度降至最低，若有必要時召開臨時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B201-教師授課鐘點及代課鐘點費發放錯誤							
1.教師所教授之當學期課程，於開課科目表印製完成後若有異動，系所即時填具授課老師異動單送教務處修正或調整鐘點費。							
2.即時確認擬聘代課老師簽報核准以及相關課程、時數及日期等資料正確無誤，以利代課鐘點費之核計。							

風險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C101、C102 教職員生發生交通事故或校園安全事件							
1.獲知事件時，導師、指導教授或系辦立即知會相關單位及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及健諮中心協同處理。							
2.單位主管及導師、系輔導教官關懷當事人，並協助就醫、和解、保險等事宜。							
3.於適當會議或學生集會時，針對事件實施機會宣導，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C201-學生參加系學會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							
1.系學會指導老師及單位主管共同參與討論系學會辦理大型校外活動。							
2.系學會指導老師及單位主管審核系學會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並至學務處課指組登錄。							
3.發生意外事故時，系學會指導老師及單位主管確實督導系學會主動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值班教官，並協助系學會依據事故處理程序處理。							
C301-教職員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							
1.立即趕往現場及聯絡 119 請求協助送醫。							
2.護送教職員生送醫時，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通知學務處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及健諮中心，並由教官通知教職員家人及學生導師和家長。							
3.得知教職員生在校發生緊急傷病事故者，應即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及健諮中心。							
C401-學生出現自我傷害行為							
1.學生自傷(殘)之緊急狀況，立即通知警察與消防救護單位處理。							
2. 通知導師、系主任、家長。							
3. 聯繫輔導教官、學務處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及學生諮商中心協助。							
4. 召開系輔導會議或校園安全會議時，特殊個案資料另行紀錄並密封，送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5. 學生有就學、人身安全相關疑慮時，提供行政協助。							

風險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6. 學生自傷行為穩定後，導師應主動關懷追蹤。							
D401-財產設備管理維護							
1.依規定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且具環保標章產品。							
2.完成財產登記且黏貼財產標籤。							
3.配合公告財產盤點時間進行盤點。							
4.財產設備若已逾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已完成報廢。							
F203-研發成果歸屬、保護管理機制							
1.依本校「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及「專利申請流程」提出專利補助申請。							
2.專利申請、申復(答辯)、維護相關費用符合學校補助項目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F204-研究計畫涉及研究倫理試驗							
1.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條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辦理送審。							
2.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J102-交辦及會議決議內容未如期辦理							
1.製作公務面談紀錄或會議紀錄，並存檔追蹤。							
2.交辦時限或下次會議前，製發執行情形記載表，登錄執行情形陳報主管或於相關會議中報告。							
3.未能即時完成案件，需自訂完成日期，並於期限前追蹤處理情形。							
J103-影響學校形象之採訪或報導							
1.媒體要求採訪時，聯繫秘書室並評估是否接受採訪。							
2.爭議事件發生時，不隨意發言，由秘書室或指派人員統一對外發言。							

風險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K104-教師升等及送審							
系級(系級填寫)							
1.教師申請資格、申請時間、專門著作符合規定。							
2.教師及系、所申請及檢核表單備齊。							
3.系所教評會議之召開符合開議規定。							
4.不得低階高審。							
院級(院級填寫)							
1.院教評會議召開符合開議規定。							
2.外審建議名單顧及專業領域及迴避、公平原則。							
3.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處理確實保密。							
4.院教評會就送審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							
5.複審通過者，檢送會議紀錄、送審者著作及相關資料送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							
K302-約用人員提早離職未能即時通知而增加勞保勞退健保費用。							
1.進用表審核時特別加註如提早離職，需即時通知人事室。							
M301-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不正確影響校務績效呈現							
1.承辦人員確實參加校內填報說明會。							
2.資料填報時，詳閱填表手冊及說明會資料，並依表冊欄位定義詳實填列。							
3.依校內時程規劃，確實填寫進度檢核表，並於期限內完成填報。							
4.指派專責檢核教師，並同單位主管進行資料查驗。							
5.填報人員更換時，確實完成相關業務交接，並聯絡電算中心更新人員資訊。							
M203-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及校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1.調閱畢業生追蹤調查資料，應經主管核准始能申請。							
2.調閱校友資料，應經主管核准始能申請。							
M204-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風險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1.調閱學生專業證照資料，應經主管核准始能申請。							
Q101-實驗室發生物理性或化學性危害事件							
1.擬定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劃、檢點表、查核表。							
2.各實驗(習)場所實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學期各項作業自動檢查，點檢表自存並保存三年。							
3.依規定時程至各實驗室查核。							
4.相關作業符合法規規範。							
5.涉及專業或特殊複雜業務，商請相關人員會同稽核。							
6.記錄稽核過程及結果，並會知相關單位。							
7.稽核結果之建議事項及擬處意見提報環安委員會核定。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註：

- 1.各風險態樣及控制重點，如有疑問請逕洽行政單位釐清。
- 2.請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風險項目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請說明並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3.請填表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後，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送回副校長室。

一、本校計畫申請提出一覽表(統計時間至 109.4.24)

計畫類別	送件日期	件數
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9/1/8	136
科技部 109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	109/1/8	14
科技部 109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9/1/8	2
科技部 109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9/1/8	29
科技部 109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9/1/13	9
科技部 109 年度「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109/2/26	2
科技部 109 年度「大眾科學教育計畫」	109/3/11	2
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09/3/12	69
科技部 109 年度第 1 梯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109/3/12	1
科技部 109 年「融合式跨領域研究實驗專案計畫」	109/4/16	1

二、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9.4.24)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以下簡稱 ANR) 2020 年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案第二階段	109/5/11
科技部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AL)	109/5/15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第 1 期線上申請)	109/5/25
科技部 2021-2023 年「臺灣-斯洛伐克(MOST-SAS)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5/25
科技部臺英(MOST-RSE)雙邊訪問計畫(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109/5/25、 109/11/23
科技部 109 年度第 1 期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線上申請(5/1-5/31)}	109/5/25
科技部「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	109/6/2
科技部 109 年臺法科技獎(The Franco-Taiwanese Scientific Grand Prize)候選人	109/6/5
科技部 2021-2022 年臺德(MOST-DAAD)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109/6/17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2020 年第二梯次培訓	109/6/30
科技部徵求「2021 年度臺俄(MOST-RFBR)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7/24
科技部徵求「2021 年度臺俄(MOST-SBRAS)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7/24
科技部徵求「2021 年度臺俄(MOST-FEBRAS)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7/24
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博士生國外研究申請案	109/7/29
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案	109/7/31
科技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 109 年度「產學研發中心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參與 2020 年(109 年)歐盟奈米材料研究計畫(M-ERA.NET-2)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	隨到隨審

附件：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及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

109.4.13 修正

一、適用之補助案類型及項目：

- (一) 補助出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龍門)、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
- (二) 補助國外人士來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 (三) 補助舉辦研討會：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二、申請、變更、經費報支等行政流程均透過線上作業，並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上述作業皆可照常辦理，不受疫情影響。

三、執行內容變更：

- (一) 適用範圍：109 年執行中之補助案。
- (二) 至遲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部提出申請，據以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受補助人(或申請人)依實際狀況敘明理由(視需要併附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各司依個案實際受影響情形覈實審查，審查重點包括：

- 1. 人員移動(如受隔離管制或出入境限制)；
- 2. 研究場域(如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關閉、移地研究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符合延攬事由者，得在國外以視訊方式進行科技研究計畫或特殊領域教學；出席國際會議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 3. 其他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 (三) 經本部同意變更之執行期限，除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依核定變更之補助期間辦理外，其餘皆應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執行，若確無法於 109 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申請註銷。但千里馬計畫、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及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案，則依以下規定辦理：

1. 千里馬計畫

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函到部完成簽約撥款，逾期視同放棄。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可申請

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至遲應於行政契約書所載之「補助起始日期」之1年內報到並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詳「千里馬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

2. 赴國外短期研究

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109年12月31日前與申請機構完成簽約、備函到部申請撥款，逾期視同放棄。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可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至遲應於原申請撥款時所填具之出國研究起日1年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3. 臺德三明治計畫

109年春季班受補助學員，因疫情原因提前返臺者，得延後執行赴德進修，在德時間總和以計畫原核定時間為限。惟學員應於再次赴德前1個月依程序辦理計畫變更，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 (四)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因應疫情經主辦單位取消而向本部辦理核銷者，均視為109年度已獲補助，依補助要點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之相關規定，109年度不得再申請該補助案。

四、相關費用報支：

- (一) 109年執行中之補助案，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相關費用，或已成行者因疫情須延後返國/離台、提早返國/離台、延後辦理致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原則，依補助要點屬性，按補助出國、國外人士來臺及舉辦研討會三面向調整，詳如附表。
- (二) 如受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檢附單據辦理經費結報者，除千里馬計畫、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及臺德三明治計畫外，得經申請機構敘明理由，備函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不受原作業要點經費結報期限限制，惟至遲仍應於110年2月底前完成。

五、本處理原則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旅遊警示等決策而隨之變動調整。本部留有調整之權利，並即時對外公告。

附表 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或變更執行內容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補助出國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已經成行	
		延後返國	提早返國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機票費、註冊費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補助項目內據實報支。	延長期間所另應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內支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
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手續費、保險費(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手續費、保險費、禮品交際及雜費(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龍門)/ 國外差旅費、實驗費、研習人員公費			研習人員未達 10 個月者，得依原公費標準以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
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 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			檢據覈實報支
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 月支生活費、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出國手續費、綜合補助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未達 3 個月者，不受限於要點第七點補助期間之規定，得依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惟待日後疫情緩解再度赴國外研究者，其返國期間適用要點自費返國之規定。
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研習人員公費	不適用		受補助人因疫情影響而提前返臺致研習期間未滿 180 天者，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獲本部檢核認定者，得不受限於要點規定，免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並在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 得先扣除回程直接航班(機票所載之返國地點須為臺灣)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不含選位費用)後，再依前開已扣除機票費用之補助經費，按渠等未停留國外日數比例扣還公費。
博士後赴國外研究/ 研習人員公費			
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機票費、交通費、生活費、旅途平安保險費、語言進修學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年秋季班學員因疫情原因請假返臺得不受「請假逾 30 日應償還所領公費」之規定，依實際在德日數比例補助。

補助國外人士來臺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已經成行	
		延後離台	提早離台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日支酬金、機票費等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內勻支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得不受要點第六點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之規定。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保險費、機票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
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保險費、機票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
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內勻支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

補助舉辦研討會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延後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總額補助(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因應疫情取消衍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僅適用於原訂應於 109 年 1 月至 5 月舉辦者)。	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若未辦理完成，須申請註銷
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總額補助 (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109 年屏東縣勞動大學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水利技術與法規班	5/2-6/6	六	9：00-16：30	本校 113 教室
拍張美照很簡單-手機攝影	5/3-6/28	日	9：00-11：00	勞工育樂中心 307
花藝設計班	5/16-7/11	六	13:00-16:00	城中區
有氧提斯班	5/17-7/19	日	10:00~11:00	勞工育樂中心 304
養蜂入門班	5/17-6/7	日	9：00-16：00	勞工育樂中心 303
特殊化裝	5/23、30、6/6	六	10：00-17：00	本校時尚系 105 教室
健康活力空手道	6/1-7/20	一	19:45-21:15	城中區
皮革雕刻創業班	6/6-6/13	六	8：30~17：30	勞工育樂中心 303
撰寫微型創業經營計畫書訓練班	6/21-6/28	日	13：00-17：00	勞工育樂中心 303

年滿 15 歲以上設籍屏東地區者皆可報名參加勞動大學課程。

報名網頁：<https://forms.gle/GTkeKypvCrA9tTYi6>

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地點
02/17-06/30	文學・閱影展	1. 影片主題分為三個面向進行展示： (1)「當文學躍上螢幕」－文學改編電影 (2)「寫字的模樣」－作家傳記影片 (3)「凝視下的影像」－臺灣紀錄片 2. 書籍主題將依分為四個面向進行展示： (1)「最親近的筆耕者」－歷屆講者著作 (2)「濃縮的心情」－詩集 (3)「筆尖下的日常」－散文 (4)「爬出格子之外」－基礎插畫、攝影書籍	1. 影展： 本館 1 樓 知識樹 2. 書展： 本館 1 樓 「主題書展專區」
04/01-06/22	「藝起玩」	「影子忘記帶走」展覽	本館 3 樓 藝文中心
05/11 13:30-15:30	「藝起玩」	「大家一起玩影子」體驗活動 由老師帶領互動與創作，集體完成一座裝置藝術 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本館 3 樓 藝文中心
05/11 12:10-13:20	【沙龍】 讀書會	導讀者：施玟玲 書籍：肝炎聖戰：台灣公共衛生史上的大勝利	本館 1 樓 本咖啡
05/13 12:10-13:20	【沙龍】 讀書會	導讀者：蔡宜倫 書籍：邏輯的藝術：融合理性與感性的 16 堂邏輯思維課	本館 1 樓 本咖啡
05/18 13:20-15:20	「與作家有約」文學講座	作家：祁立峰 題目：我的古文普及書寫	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05/18、 05/25 12:10-13:20	【沙龍】 讀書會	導讀者：李俊逸 書籍：以母之名：她教我用幽默與微笑對抗世界	本館 1 樓 本咖啡
05/19 12:00-13:30	【沙龍】 讀書會	導讀者：吳曉樂 書籍：可是我偏偏不喜歡	本館 1 樓 本咖啡
05/26 13:30-15:30	「藝起玩」	「鼠來寶皮影戲」體驗活動 由老師指導塑膠影偶製作，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本館 3 樓 藝文中心

109學年度本校系所網站〈招生特色創意設計〉評比結果

系名	等第	頁次
獸醫學系	優	40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優	34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優	11
企業管理系	優	22
資訊管理系	優	20
土木工程系	A	13
休閒運動健康系	A	30
幼兒保育系	A	31
生物科技系	A	8
餐旅管理系	A	24
機械工程系	A	14
應用外語系	A	29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A	9
森林系	A	3
農園生產系	A	1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A	26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A	23
工業管理系	A	21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A	39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A	4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B	5
生物機電工程系	B	17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B	27
食品科學系	B	2
車輛工程系	B	16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B	37
生物資源博士班	B	1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B	12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B	35
材料工程研究所	B	18
水產養殖系	B	4
水土保持系	B	15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B	42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B	18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B	32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B	33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B	25
社會工作系	B	28
植物醫學系	C	6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C	38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C	36
農企業管理系	C	19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C	7

※備註：

(一)評分標準：由16位評審委員進行網站評比，扣除2位最高分數、2位最低分數者及委員本身之系所分數，全部採計分數之平均為最後評比分數。

(二)以評比分數作為等第排序依據，前5名系所為優，平均80分以上為A，少於80分為B，最後5名為C。

(三)上述列表為等第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7、9、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1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7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105年度第10次(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第247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 20（含）人，校共同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15（含）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5（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含）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含）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含）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授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
 -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
-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

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六)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應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本項得折抵時數計 1 時。

2.發表於 SSCI、AHCI、SCIE 任一項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3.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 50 萬元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4.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時數 0.3 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 1 小時。

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text{修課人數} - 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動物教學醫院院長核減 4 小時。
-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據學生人數核定：學生人數 250(含)人以下核減 2 小

時、學生人數 251 人以上至 400(含)人核減 3 小時、401 人以上核減 4 小時。學生人數依據每年 10 月份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在學人數資料為基準。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

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

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且不核發授課鐘點費。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 1.2 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 2.0 倍以下，則核發超授鐘點費。

(二)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三)系(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

(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鐘點亦核

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

(六)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研究所日間鐘點費} = (\text{教師員額需求} \times 1 \text{ 學年日間可超 6 小時計} \times \text{副教授鐘點費標準} \times 18 \text{ 週})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2.教師員額需求: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 - 本所教師人數 +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七)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系日間鐘點費} = (1/\text{轉換後教師人數} \times \text{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 \text{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times \text{核定金額(已扣除校共同課程)} \times \text{倍率})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2.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教師人數-(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 1 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 30 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 1 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4.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

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

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三、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授鐘點費得酌減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一學期累計至少54小時、最多以220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8 月 1 日第 2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247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科技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37391B 號函，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一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 名額：依科技部核定名額。

(二) 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四、獎勵規範：

(一) 休、退學者：自申請休、退學當月起停止發放，復學亦然。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三)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五、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

六、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七、獎勵補助期間：

依科技部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

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 (一) 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八點之規定組成之。
- (二) 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三) 申請方式：
- 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比例分配；科技部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提供做為推薦依據。
 - 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指導教授教學研究及專業表現、執行研究經費及成果表等。
 - 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 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每門課至多 6 小時。
- (四) 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九、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十、本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調整：

採每年滾動檢討，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適時調整。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草案）

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4 日台(八六)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09301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03515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053127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96865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3578 號函核定
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三 條 為處理申訴人提起申訴案件，特設立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四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

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另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
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委任律師擔任法律諮詢及繕寫申訴評議書。
前項律師之委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

第六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專人辦理。
學生申訴書收件單位為學生諮商中心。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涉及開除學籍、退學或其他類此受教權益剝奪處分之申訴案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四、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五、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評議決定。
- 六、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收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申訴人依前條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

第十二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

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視訊畢業典禮流程表

時間：109年6月13日(星期六) /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流 程	執 行 方 式
8：50 受獎畢業生於國際會議廳就位完畢	◆8:50前全體畢業生於各系所規劃視訊畢業典禮場地就位完畢。
9：30 典禮開始	台上師長、台下受獎畢業生就坐完畢。
9：30~9：35 主席就位 唱國歌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9：35~9：45 主席致詞	校長致詞
9：45~10：05 頒發學位證書並撥帽穗 1、博士班 2、碩士班(6名學院授證代表) 3、大學部(6名學院授證代表) 4、樂齡大學(1名代表)	◆教務長宣讀學位推薦書，接著校長宣讀學位接受書。 ◆博士生分別上台，請指導教授撥穗，校長頒發學位證書，合照(畢業生、指導教授、校長)。 ◆碩士6個學院授證代表分別上台，請校長撥穗並頒發學位證書，合照(校長與院代表)。 【同時間各學院碩士班畢業生起立撥穗】 ◆大學部6個學院授證代表分別上台，請校長撥穗並頒發學位證書，合照(校長與院代表)。 【同時間各學院學士班畢業生起立撥穗】 ◆樂齡大學結業證書請校長撥穗並頒發學位證書，合照(校長與樂齡代表)。 【同時間樂齡大學結業學生起立撥穗】
10：05~10：25頒獎 1、學業優良獎(6名學院代表) 2、操行成績優異獎(6名學院代表) 3、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受獎人員待6月確認) 4、頒發運動卓越獎(3名)	◆學業成績-6個學院代表領獎，進行頒獎，與校長合照。 ◆操行成績-6個學院代表領獎，進行頒獎與校長合照。 ◆研究生成果獎，頒獎與校長合照。 ◆運動卓越-頒獎與校長合照。
10：25~10：30 畢業生代表致畢業感言	畢業生代表致感言
10：30禮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視訊畢業典禮參與人員	
博士班學位證書	預計 12 學生+6 教授
碩士班	6 人
大學部	6 人
樂齡大學	1 人
學業優良獎	6 人
操行成績優異獎	6 人
研究生研究成果獎	預計 6 人
頒發運動卓越獎	預計 3 人
一級主管	校長 1 人、副校長 3 人、教務長 1 人、學務長 1 人、總務長 1、各學院院長 6 人
工作人員	禮儀大使 3 人、司儀 4 人、畢業生代表 1 人、工作人員(課指組、學務處)12 人、負責各類獎項 6 人、秘書室 5 人、教官 2 人(場內)
共計	98 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70028149號函核定
考試院97年6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7722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6年6月28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70179399號函核定
本校97年10月27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088222號函核定
考試院98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2261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80208875號函核定
本校99年1月18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3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350125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7911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3月1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4863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8386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3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5142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1月14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00026442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8649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3月14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060836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6月2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22762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8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9911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3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10049086號函核定，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753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11、22條自101年2月1日生效
；其餘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508號函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及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01238號函核定，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4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3415號函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05756號函核定，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17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4775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3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5347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3年12月29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03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0423號函核定，自10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9071號函修正核備，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7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94193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
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9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91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
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
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80909號函修正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
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3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9046號函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
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4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45451號函修正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6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83021號函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12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01928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7年1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2192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6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
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7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26981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12月25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第29條、
第31條、第32條、第34條、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1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95665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暨教師員額編制表，第31條
自106年8月1日生效，其餘條文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34810號函修正核定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4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08557號函核備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8年12月23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新增第43條之1及附表一
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331440號函修正核定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新增第43
條之1及附表一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9年3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0588號函核備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
新增第43條之1及附表一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0年0月0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仁民愛物、實事求是」之精神，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

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

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

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刪除，納入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

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期結束時止。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

第一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其中幼兒園設置辦法另定之。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

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本校附屬學校校長，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校辦理遴選時，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農學院	(一) 農園生產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食品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三) 森林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四) 水產養殖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五)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六) 植物醫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七)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八) 生物科技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二)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	(一)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工學院	(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土木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機械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 水土保持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 車輛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 生物機電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一)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 (二)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管理學院	(一) 農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 資訊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三) 工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 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五)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 餐旅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三)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一)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	(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 社會工作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二) 應用外語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三) 休閒運動健康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 幼兒保育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 師資培育中心 (六) 通識教育中心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		
國際學院	(一)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含碩士班、博士班)
獸醫學院	(一) 獸醫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二)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達人學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草案)

104.10.15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 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 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入得依據本校「研

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 <u>中心</u> 、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研究總中心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規定全數先分攤水電費，依第九點需回饋院、系所等 20%及支付有績效行政單位之工作酬勞 25%，由其他單位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填補之，再相對調整其分配比率。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 比率	用途說明
		17%	系所統籌運用：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研究總中心	3%	<u>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u> 1. <u>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 70%。</u> 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 3.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
		17%	<u>所屬中心統籌運用：</u> 1. <u>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 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 3.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措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 4. <u>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u> 5.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
	其他單位	20%	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1.經處、室、中心等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 比率	用途說明
			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新增)伴侶動物 收費標準				依醫療執行現況修改項目及收費。
掛號費(預約)/(未預約)	100 元/ <u>400 元</u>	掛號費	<u>100 元</u>	
急診掛號費(非掛號時間)	800 元	急診掛號費	800 元	
急診診察費(非掛號時間)	400 元	急診診察費	400 元	
(新增)關節囊液採樣技術費/每部位	<u>150-500 元</u>			
(新增)腦脊髓液採樣技術費	<u>500-1000 元</u>			
耳血腫(手術)	2000-3500 元	耳血腫	2000-3500 元	
(新增)牙齦腫瘤切除	<u>1000-5000 元</u>			
胃捻轉復位手術	20000-30000 元	胃捻轉	20000-30000 元	
胃切開術	8000-15000 元	胃異物	8000-15000 元	
胃部份切除術	12000-20000 元	胃腫瘤	12000-20000 元	
(新增)胃固定術-內視鏡	<u>15000-20000 元</u>			
(新增)胃固定術傳統	<u>5000-10000 元</u>			
腸異物移除	8000-15000 元	腸異物	8000-15000 元	
(新增)消化道異物移除-內視鏡	<u>10000 元-15000 元</u>			
(新增)膽囊十二指腸吻合	<u>15000-20000 元</u>			
(新增)直腸固定術	<u>5000-10000 元</u>			
(新增)鼻胃管放置術(含耗材)	<u>1000 元</u>			
(新增)輸尿管造口術-公	<u>30000-40000 元</u>			
(新增)輸尿管造口術-母	<u>20000-30000 元</u>			
(新增)內視鏡-腎採樣	<u>10000-15000 元</u>			
噴霧治療	<u>300 元</u>			
急救 <u>含</u> 藥物(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 <u>及</u> 藥物(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 <u>含</u> 藥物(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急救 <u>及</u> 藥物(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影像科 收費標準						影像科 收費標準							
逆行性泌尿道 <u>造</u> 影			4500 元			逆行性泌尿道 <u>照</u> 影			4500 元			修正項目內容。	
泌尿道 <u>造</u> 影			<5Kg:1500、 5-10Kg:2500、 10-20Kg:3000、 20-30Kg:4000			泌尿道 <u>顯</u> 影			<5Kg:1500、 5-10Kg:2500、 10-20Kg:3000、 20-30Kg:4000				
消化道 <u>造</u> 影			6000-8000 元			消化道 <u>顯</u> 影			6000-8000 元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檢驗科 收費標準						檢驗科 收費標準						依醫療執行現況修改項目及收費。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血液學	血液學檢查(CBC) <u>不含人工血液抹片檢查</u>		<u>600</u>	EDTA 全血		血液學	血液學檢查(CBC)		<u>500</u>	EDTA 全血			
	血液學檢查(CBC) <u>含人工血液抹片檢查</u>		<u>800</u>	EDTA 全血			血液學檢查(CBC) <u>加人工血液抹片檢查</u>		<u>700</u>	EDTA 全血			
	<u>(新增)有核紅血球動物血液學檢查(CBC)含人工血液抹片檢查</u>		<u>800</u>	<u>EDTA 全血</u>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CBC) <u>含人工血液抹片檢查</u>		1,200	EDTA 全血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CBC)		1,200	EDTA 全血			
血漿/血清生化學	CHEM 17 (TP、Alb、Glob、* Alb/Glob、ALT、T. 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Amyl、Lipa、Ca ⁺⁺ 、Phos)		<u>2,200</u>	血漿/血清		血漿/血清生化學	CHEM 17 (TP、Alb、Glob、* Alb/Glob、ALT、T. 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Amyl、Lipa、Ca ⁺⁺ 、Phos)		<u>2,000</u>	血漿/血清			
	CHEM 15 (TP、Alb、* Glob、* Alb/Glob、ALT、T. 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Ca ⁺⁺ 、Phos)		<u>2,000</u>	血漿/血清			CHEM 15 (TP、Alb、* Glob、* Alb/Glob、ALT、T. 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Ca ⁺⁺ 、Phos)		<u>1,700</u>	血漿/血清			

修正項目內
容。

依醫療執行現
況修改項目及
收費。

	CHEM 10 (TP、Alb、*Glob、*Alb/Glob、ALT、ALP、Glu、BUN、Cre、*BUN/Cre)	<u>1,100</u>	血漿/血清
	NSAID 6 (AST、ALT、ALP、BUN、Cre、*BUN/Cre)	<u>800</u>	血漿/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u>450</u>	血漿/血清
	TP、Alb、ALKP、ALT、AST、BUN、Cre、Glu、T. Bil、CK、GGT、Lac、LDH、TG、Chol、UA、Ca ⁺⁺ 、Phos 等任一項	<u>160</u>	血漿/血清
	NH ₃ 、HDL、Che、Amyl、Lipa、Mg ⁺⁺ 、Fe、D. Bil 等任一項	<u>210</u>	血漿/血清
	果糖胺 fructosamine (糖尿病)	<u>300</u>	血漿/血清
	<u>(新增)苯巴比妥 Phenobarbital</u>	<u>500</u>	血漿/血清
	Bile Acid 膽酸	800	血清
血液氣體	SDMA	700	血清/血漿
	血液氣體 8 項 (PH、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 和 Anion Gap)	<u>1,300</u>	He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12 項 (PH、PO ₂ 、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SO ₂ 、Hb 和 Anion Gap)	<u>1,900</u>	Heparin 全血
尿液	UPC (尿蛋白/尿肌酸酐比率)	<u>330</u>	新鮮尿液
糞檢	<u>潛血反應</u>	<u>300</u>	糞便
	<u>糞便寄生蟲(浮游法)</u>	<u>300</u>	糞便

	CHEM 10 (TP、Alb、*Glob、*Alb/Glob、ALT、ALP、Glu、BUN、Cre、*BUN/Cre)	<u>1,000</u>	血漿/血清
	NSAID 6 (AST、ALT、ALP、BUN、Cre、*BUN/Cre)	<u>700</u>	血漿/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u>400</u>	血漿/血清
	TP、Alb、ALKP、ALT、AST、BUN、Cre、Glu、T. Bil、CK、GGT、Lac、LDH、TG、Chol、UA、Ca ⁺⁺ 、Phos 等任一項	<u>150</u>	血漿/血清
	NH ₃ 、HDL、Che、Amyl、Lipa、Mg ⁺⁺ 、Fe、D. Bil 等任一項	<u>200</u>	血漿/血清
	果糖胺 fructosamine (糖尿病)	<u>250</u>	血漿/血清
	Bile Acid 膽酸	800	血清
血液氣體	SDMA	700	血清/血漿
	血液氣體 8 項 (PH、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 和 Anion Gap)	<u>1,200</u>	He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12 項 (PH、PO ₂ 、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SO ₂ 、Hb 和 Anion Gap)	<u>1,800</u>	Heparin 全血
尿液	UPC (尿蛋白/尿肌酸酐比率)	<u>300</u>	新鮮尿液
糞檢	<u>糞便寄生蟲、潛血反應</u>	<u>200</u>	糞便

	糞便寄生蟲(沉降法)	300	糞便					
	(新增)糞便抹片檢查	400	糞便					
	(新增)糞便抹片檢查+糞便寄生蟲(浮游法、沉降法)	500	糞便					
	特殊動物糞便寄生蟲抹片檢查	1,000	糞便塗抹染色（一個樣本）		特殊動物糞便寄生蟲抹片檢查	1,000	糞便塗抹染色（一個部位）	
	細胞學	體腔滲液檢查（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500		體腔滲液	細胞學	體腔滲液（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PCR	單項病原	1,500		PCR	單項一項	1,000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新增)貓輸血套組材料費	組	1000元					新增項目。
	(新增)急診技術費(非掛號時間)	次	800元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 收費標準				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 收費標準				
掛號費(預約)/(未預約)	100元/400元			掛號費	100元			依醫療執行現況修改項目及收費。
急診掛號費(非掛號時間)	800元			急診掛號費	800元			
急診診察費(非掛號時間)	400元			急診診察費	400元			
注射止痛	500元/半小時/每0.5kg			注射止痛	500元/半小時/每10kg			
皮膚腫瘤摘除	3500-12000元			皮膚腫瘤摘除	1500-12000元			
四肢骨折(單一位置)	15000-25000元			四肢骨折(單一位置)	3000-20000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8000-15000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1000-15000元			
食道異物移除（內視鏡）	5000-10000元			食道異物移除（內視鏡）	2000-10000元			
胃切開術	8000-15000元			胃異物	4000-15000元			
消化道腫瘤切除術	6000-20000元			胃腫瘤	6000-20000元			
急救及藥物(30分鐘)	2000-3500元			急救（30分鐘內）	2000-3500元			

內)				
急救 <u>及藥物</u> (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急救 (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診斷證明、 <u>病歷複印</u>	500-800 元	診斷證明	500-800 元	
病理切片	2000-3000 元/ <u>部位</u>	病理切片	2000-3000 元	
細菌培養(好氧)	<u>1500 元</u>	細菌培養(好氧)	<u>1200 元</u>	
細菌培養(厭氧)	<u>2500 元</u>	細菌培養(厭氧)	<u>2000 元</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服務項目	收費
伴侶動物 收費標準	
掛號費(預約)/(未預約)	100 元/400 元
教學診掛號費	200 元
診察費	200 元
教學診察費	500 元
急診掛號費(非掛號時間)	800 元
急診診察費(非掛號時間)	4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眼壓	300-5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角膜螢光染色	100 元
裂隙燈檢查	300-600 元
檢眼鏡檢查	300-600 元
血壓(都卜勒及壓脈帶測量)	200-300 元

數位血壓分析(HDO)		500 元
心電圖檢查		1000-3000 元
脊髓神經學檢查		500 元
腦神經學檢查		500 元
伍氏燈檢查		100-150 元
導尿		500-1000 元 (Buster 型:500 元/Foley 型:1000 元)
尿袋		300 元
浣腸		200-500 元
胸水引流		1500-3000 元
腹水引流		1500-2500 元
心包囊積液引流		2500-3500 元
氣管沖洗		1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外科清創		500-3000 元/次
耳道清潔、給藥		150-300 元
耳血腫(引流，非手術)		200-350 元
鎮靜	10kg 以內	500-1000 元
	10-30kg	1000-2000 元

	30kg 以上	2000-4000 元
	局部麻醉	300-600 元
	注射止痛	500 元/半小時/每 10kg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1500-2000 元
氣體麻醉	10kg 以內	2000 元/半小時
	10-30kg	3000 元/半小時
	30kg 以上	4000 元/半小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FNA)		150-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Punch)		1000-1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Trucut)		2000-3000 元
關節囊液採樣技術費/每部位		150-500 元
腦脊髓液採樣技術費		500-1000 元
公畜去勢		1000-3000 元
母畜結紮（傳統開腹）		3000-5000 元
母畜結紮（內視鏡）		5000-10000 元
殘留卵巢移除術		5000-10000 元
耳血腫(手術)		2000-3500 元
垂直耳道切除（單側）		3000-5000 元
全耳道切除（單側，含鼓室切開術）		5000-10000 元
洗牙		1500-3500 元

拔牙	300-900 元/顆
上顎裂修復	4000-6000 元
軟顎切除	3500-5000 元
鼻道擴張	2000-3000 元
眼球摘除	3000-5000 元
角膜柵狀切割術	1500-3000 元
結膜瓣手術	3500-5000 元
第三眼瞼復位手術	2500-6000 元
眼瞼內翻(睫毛倒插)矯正手術	3500-5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3500-12000 元
牙齦腫瘤切除	1000-5000 元
唾液腺摘除(單處)	4000-7000 元
體表淋巴結切除	2000-5000 元/處
甲狀腺(單處)切除	5000-8000 元
乳腺(單側)切除	5000-10000 元
截肢(含舌切除、下顎及上顎骨切除)、截尾	5000-15000 元
股骨頭切除(單邊)	7000-10000 元
髕骨脫臼復位(單邊)	8000-12000 元
髕骨脫臼復位 RidgeStop 植入法(單邊)	20000-25000 元
韌帶斷裂整復術	10000-20000 元

前十字韌帶斷裂 MMP 修復手術(單側)	40000-50000 元
前十字韌帶斷裂 TPL0 修復手術(單側)	50000-70000 元
前十字韌帶斷裂關節囊外固定法(單側)	15000-20000 元
四肢、顏部骨折(單一位置)	15000-25000 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8000-15000 元
骨盆骨折固定術	15000-25000 元
脊椎固定手術	30000-45000 元
脊椎減壓手術	25000-40000 元
顱內減壓術	20000-30000 元
椎間盤移除術	30000-5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內視鏡)	5000-1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開胸, 含胸腔引流)	10000-15000 元
單肺葉切除	20000-35000 元
PDA 手術	20000-35000 元
心絲蟲夾蟲	10000-20000 元
橫膈疝氣修復術	12000-20000 元
單葉肝臟切除	20000-30000 元
膽囊切除	15000-25000 元
脾摘除	10000-15000 元
單側腎臟切除	15000-20000 元

單側腎上腺切除	15000-25000 元
隱睾切除術	4000-6000 元
隱睾切除術（內視鏡）	5000-8000 元
放置人工輸尿管（單側）	25000-35000 元
子宮蓄膿	4500-7000 元
剖腹產	5000-8000 元
前列腺引流術	15000-20000 元
鼠蹊脫疝（單側）	3000-6000 元
會陰脫疝（單側，含人工網材料）	10000-25000 元
胃捻轉復位手術	20000-30000 元
胃切開術	8000-15000 元
胃部份切除術	12000-20000 元
胃固定術-內視鏡	15000-20000 元
胃固定術傳統	5000-10000 元
腸異物移除	8000-15000 元
消化道異物移除-內視鏡	10000 元-15000 元
膽囊十二指腸吻合	15000-20000 元
截腸術	12000-22000 元
直腸固定術	5000-10000 元
經食道胃管放置術	3500-5500 元

經腸餵食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鼻胃管放置術(含耗材)	1000 元
膀胱結石移除術	6000-8000 元
狗尿道造口	10000-20000 元
貓尿道造口	18000-25000 元
輸尿管造口術-公	30000-40000 元
輸尿管造口術-母	20000-30000 元
心包囊切除(開)術	15000-25000 元
內視鏡胸管結紮術	15000-25000 元
內視鏡乳糜池切開術	10000-15000 元
內視鏡-腎採樣	10000-15000 元
開腹探查	5000-8000 元
MILA 胸管放置(含材料技術費)	8000 元
PEG 胃管放置(含材料技術費)	6000-8000 元
引流球及引流管	1200 元
腹膜透析手術(埋管)	5000-9000 元
腹膜透析	3000-8000 元/日
一般手術材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	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小時

噴霧治療	300 元	
急救含藥物(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含藥物(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急診檢驗費	依正常收費*1.2	
輸血服務技術費	1500-2000 元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300-400 元	
藥品及材料費	一般藥材按市價計費， 特殊藥材另計	
針灸	500-1500 元/次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次	
皮下點滴套組	500 元/次	
犬 8 合 1 疫苗	800 元	
貓 3 合 1 疫苗	700 元	
狂犬病疫苗	200 元	
晶片植入費	300 元	
寵物登記規費與頸牌費規費(未絕育)	220 元	
寵物登記規費與頸牌費規費(已絕育)	20 元	
籠位費	S(小籠)	500 元/日

	M(中籠)	800 元/日
	L(大籠或合併籠)	1000 元/日
住院點滴治療費	600-900 元/日 (如有使用特殊藥劑要另外收費)	
口服藥餵食費	100 元/日	
灌食費	500-1000 元/日	
住院材料費	500 元/日	
安樂死	2500-8000 元	
診斷證明、病歷複印	500-800 元	
調劑費(包膠囊或秤重)	50 元/日	
健康證明	800-1000 元	
住院保證金	總預估費用之 30%	
手術保證金	總預估費用之 30%	
再生醫療費用(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病理切片	2000-3000 元/部位	
細菌培養(好氧)	1500 元	
細菌培養(厭氧)	2500 元	

影像科 收費標準	
胸腔 X 光拍攝	1500 元

腹腔 X 光拍攝	1500 元
顳頷關節(眼耳) X 光拍攝	2500 元
鼻腔 X 光拍攝	3000-4000 元
牙片 X 光拍攝	1500 元(1/4)、5000 元(全口)
脊椎 X 光拍攝	2000 元(頸)、1000 元(胸)、 1000 元(腰)
肩關節 X 光拍攝	2000-4000 元
肘關節 X 光拍攝	4000 元
腕，跗關節 X 光拍攝	2000-3000 元
髖關節 X 光拍攝	1500 元
膝關節 X 光拍攝	2000-3000 元
泌尿道 X 光拍攝	1500 元
其他 X 光拍攝	500 元/張，第 7 張後每張 400 元
逆行性泌尿道造影	4500 元
泌尿道造影	<5Kg:1500、5-10Kg:2500、 10-20Kg:3000、20-30Kg:4000
消化道造影	6000-8000 元
淋巴造影	1500-2000 元
脊髓造影	1500-2000 元

胸腹腔超音波		每一系統 1200-1800 元(胸腔、肝膽 胰、泌尿生殖、消化道、脾臟淋巴 結、腎上腺)、單一器官 500 元
全腹腔超音波		2500-3000 元
重點式超音波		500-800 元
超音波導引採樣		500-800 元
心臟超音波		初診 4000 元、複診 3000 元
眼科超音波		500 元
超音波造影劑		4000-80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200-5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3000-5000 元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3000-5000 元
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4000-6000 元
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3500-5500 元
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未造影	10 公斤以下	7000 元
	10~20 公斤	8500 元
	20~40 公斤	10000 元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100 元

一般造影	10 公斤以下	10000 元
	10~20 公斤	12500 元
	20~40 公斤	15000 元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300 元
三相造影	10 公斤以下	12000 元
	10~20 公斤	14500 元
	20~40 公斤	17000 元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500 元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未造影	10 公斤以下	9000 元
	10~20 公斤	11000 元
	20~40 公斤	13000 元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100 元
一般造影	10 公斤以下	12000 元
	10~20 公斤	15000 元
	20~40 公斤	18000 元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300 元
三相造影	10 公斤以下	14000 元
	10~20 公斤	17000 元
	20~40 公斤	20000 元

	40 公斤以上	每公斤加 500 元
--	---------	------------

檢驗科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元）	採樣檢體

血液學	血液學檢查 (CBC) 不含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600	EDTA 全血
	血液學檢查 (CBC) 含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800	EDTA 全血
	有核紅血球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 含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800	EDTA 全血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 含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1,200	EDTA 全血
	血液抹片檢查	300	EDTA 全血
	毛細管	100	EDTA 全血
	紅血球沈降速率 (ESR)	100	EDTA 全血
	糖化血紅素 (犬)	500	EDTA 全血 (正常值 2-4, 5 以上糖尿病)
血漿/血清生化學	CHEM 17 (TP、Alb、Glob、*Alb/Glob、ALT、T. 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Amyl、Lipa、Ca ⁺⁺ 、Phos)	2,200	血漿/血清
	CHEM 15 (TP、Alb、*Glob、*Alb/Glob、ALT、T. 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Ca ⁺⁺ 、Phos)	2,000	血漿/血清
	CHEM 10 (TP、Alb、*Glob、*Alb/Glob、ALT、ALP、Glu、BUN、Cre、*BUN/Cre)	1,100	血漿/血清
	NSAID 6 (AST、ALT、ALP、BUN、Cre、*BUN/Cre)	800	血漿/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450	血漿/血清
	TP、Alb、ALKP、ALT、AST、BUN、Cre、Glu、T. Bil、CK、GGT、Lac、LDH、TG、Chol、UA、Ca ⁺⁺ 、Phos 等任一項	160	血漿/血清
	NH ₃ 、HDL、Che、Amyl、Lipa、Mg ⁺⁺ 、Fe、D. Bil 等任一項	210	血漿/血清
	果糖胺 fructosamine (糖尿病)	300	血漿/血清
	苯巴比妥 Phenobarbital	500	血漿/血清
	Bile Acid 膽酸	800	血清
	SDMA	700	血清/血漿

血液氣體	血液氣體 8 項 (PH、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 和 Anion Gap)	1,300	He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12 項 (PH、PO ₂ 、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SO ₂ 、Hb 和 Anion Gap)	1,900	Heparin 全血
	游離鈣 Ionized Calcium	500	Heparin 全血
凝血因子	PT	4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APTT	5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Clotting time	100	全血
	Fibrinogen (定量)	500	sodium citrate 血漿
內分泌	T3、T4、Cortisol、fT4 任一項	700	血清
	TSH	800	血清
	Estradiol (E2)、Progesterone、Testosterone 任一項	700	血清/血漿 (結果報告 2~3 工作天)
尿液	尿液試紙檢測	200	新鮮尿液
	尿液沉渣	400	新鮮尿液
	尿液試紙+尿液沉渣	500	新鮮尿液
	UPC (尿蛋白/尿肌酸酐比率)	330	新鮮尿液
	微量白蛋白 (Microalbumin)	200	新鮮尿液
糞檢	消化試驗 (特殊檢查)	300	糞便
	潛血反應	300	糞便
	糞便寄生蟲(浮游法)	300	糞便
	糞便寄生蟲(沉降法)	300	糞便
	糞便抹片檢查	400	糞便
	糞便抹片檢查+糞便寄生蟲(浮游法、沉降法)	500	糞便
	特殊動物糞便寄生蟲抹片檢查	1,000	糞便塗抹染色 (一個樣本)
細胞學	體腔滲液檢查 (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500	體腔滲液
	細胞學檢查	500	一個部位 500
	陰道抹片檢查	300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1,000	一個部位 1,000

KIT 檢測	犬-四合一（HW/Lyme/EC/AP）	8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犬-三合一（CDV/CIV/CAV）	700	眼鼻分泌物
	犬-三合一（CPV/CCV/Giardia）	800	糞便
	犬-胰臟炎	700	血清
	犬-胰外分泌	1,500	糞便
	犬-鈎端螺旋體	600	血清/全血
	犬-焦蟲	600	血液
	犬-CRP	600	血漿
	犬-Parvo	400	糞便
	犬-Giardia	500	糞便
	貓-胰臟炎	700	血清
	貓-二合一（FIV/FeLV）	6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貓-FIP	800	全血/血漿
	貓-FPV（貓瘟）	800	糞便
	貓-心臟病 proBNP(B 型利納激素)	600	全血/血清/血漿
	貓-AGP	900	血漿
	貓-SAA	800	血漿
	庫姆氏試驗（Coombs test）	1,800	EDTA 全血
電泳分析	TP 電泳	500	血清（結果報告 7 個工作天）
	LDH 電泳	1,000	
	ALP 電泳	1,000	
	CK 電泳	500	
PCR	單一系統（呼吸、消化、神經、血液）	2,500	
	單項病原	1,500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新台幣元）	備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檢驗費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診察費	100～200 元
乳房炎快速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 元/個樣品
乳房炎細菌與黴菌分離與鑑定	300 元/個樣品
一般藥物敏感性試驗	500 元/個樣品
草食動物寄生蟲檢查(浮游法)	200 元/個樣品
乳房炎一般臨床檢查	100 元/頭
擠乳機管線微生物分離與鑑定	1000～2000 元/座
牛羊鹿 牛結核病血清抗體檢查 (ELISA)	300 元/個樣品
羊關節腦炎血清抗體檢查 (ELISA)	300 元/個樣品
牛羊 Q 熱血清抗體檢查(ELISA)	300 元/個樣品
牛羊披衣菌血清抗體檢查 (ELISA)	300 元/個樣品
羊弓蟲血清抗體檢查(ELISA)	300 元/個樣品
一般血清學及血液學檢查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輸液治療費	500 元
麻醉費	依麻醉劑種類、劑量及價格酌收
帝王切開(羊、鹿)	5000 元以上
帝王切開(牛、馬)	10000 元以上
瘤胃手術和開腹術	5000 元以上
陰道或會陰裂開縫合	2000 元以上

一般皮創手術	1000 元以上
食道梗塞	1500 元以上
去角	200～1000 元
去勢	2000～4000 元
乳房和乳管手術	2000 元以上
蹄手術	2000 元以上
碎胎術	5000 元以上
陰道脫	1500 元以上
子宮脫	2500 元以上
蹄病	500～1000 元
磁鐵投置	100 元
產後處理	500 元
子宮灌洗	1000 元
妊娠診斷	100 元
卵巢功能障礙檢查	200 元
胎盤滯留處理費	1000 元以上
助產	2000 元以上
住院費	由診治獸醫師依動物種別及住院天數酌收
藥品、材料費	依進價乘 2～10 倍
特別看護費	1000 元/日

小反芻獸（羊、鹿等）	由診治獸醫師依牛收費標準酌收 1/2
牧場獸醫相關諮詢費	2000 元/場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	-----------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300*230*610	
隔離費用	犬： 10 公斤以下：10,000 元 10-20 公斤：12,000 元 20 公斤以上：14,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貓： 每頭：10,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注意事項	1.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就診。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 4.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 5. 延長隔離費比照單日收費標準累計收費。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血品	容量	價格
犬 全血 (Whole Blood)	250 mL	9,600 元
犬 紅血球濃厚液 (pRBC)	140 mL	7,400 元

犬 血漿 (FFP)	120 mL	7,400 元
犬 血小板濃厚液 (PC)	40 mL	14,000 元
輸血材料費		500 元/次
貓輸血套組材料費	組	1000 元
技術項目	單位	價格
急診技術費(非掛號時間)	次	800 元
血型檢測	1 組	2,000 元
血液交叉配對試驗	2 組 (含主副試驗)	2,000 元

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掛號費(預約)/(未預約)	100 元/400 元
教學診掛號費	200 元

診察費		200 元
教學診察費		500 元
急診掛號費(非掛號時間)		800 元
急診診察費(非掛號時間)		4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角膜螢光染色		100 元
脊髓神經學檢查		500 元
腦神經學檢查		500 元
氣管沖洗		1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鎮靜	外科清創	500-3000 元/次
	0.5kg 以內	500-1000 元
	0.5-1kg	1000-2000 元
	1kg 以上	2000-4000 元
局部麻醉		300-600 元
注射止痛		500 元/半小時/每 0.5kg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1500-2000 元
氣體麻醉	0.5kg 以內	2000 元/半小時
	0.5-1kg	3000 元/半小時

	1kg 以上	4000 元/半小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FNA)		150-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Punch)		1000-1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Trucut)		2000-3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3500-12000 元
截肢		5000-15000 元
四肢骨折(單一位置)		15000-25000 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8000-15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內視鏡)		5000-10000 元
胃切開術		8000-15000 元
消化道腫瘤切除術		6000-20000 元
一般手術材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		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小時
急救及藥物(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及藥物(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急診檢驗費		依正常收費*1.2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300-400 元

藥品及材料費	一般藥材按市價計費， 特殊藥材另計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次
皮下點滴套組	500 元/次
籠位費	S(小籠)500 元、 M(中籠)800 元 L(大籠或合併籠)1000 元
住院點滴治療費	600-900 元 (如有使用特殊藥劑要另外收費)
口服藥餵食費	100 元/日
灌食費	500-1000 元/日
住院材料費	500 元/日
安樂死	2500-8000 元
診斷證明、病歷複印	500-800 元
調劑費(包膠囊或秤重)	50 元/日
健康證明	800-1000 元
保證金	總預估費用之 30%
病理切片	2000-3000 元/部位
細菌培養(好氧)	1500 元
細菌培養(厭氧)	2500 元

藥敏試驗	1500 元
病毒 PCR 檢測	1200 元/項
性別鑑定	500 元/隻